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9）6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印发 关于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 一阶段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局，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 一阶段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2019年11月8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和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对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建设,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4〕276号)批准工程初步设计。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沙田镇,东莞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建设规模建设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7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和建设),泊位长648m,本次验收的项目档案范围为一阶段工程,包括码头、道路、生产及辅助建筑物,3台岸边轨道式集装箱装卸起重机和10台轮胎式集装箱起重机(二三期工程的5个单体建筑物除外,

分别是候工楼、2#件杂货仓库、拆装箱库、维修保养车间及工具房、综合办公楼）及相应的配套水电设施，一阶段工程于2015年7月开工，2018年7月完成交工验收。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工程质量管理、合同管理与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较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较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一阶段工程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431卷。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较齐全、完整，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修改到位，基本能够反映工程交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较准确、排列有序，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档案实体保管条件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该项目已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编制了案卷目录、

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9 人，依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发现，该项目档案还存在一些问题，如：

- （一）少量案卷题名及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 （二）缺个别工程管理、施工文件。
- （三）少量文件分类不合理。

有关单位应依据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完善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码头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

一阶段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档案
专项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9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